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漁業動力用油，指漁船、舢舨、漁筏作業時，其主機、副機或船外機所使用之下列油品：

一、甲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甲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使用之柴油。

二、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乙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或半柴油機使用之燃料油與柴油混合之油品。

三、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丙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使用之船用燃料油。

四、汽油：供漁船、舢舨、漁筏船外機使用之無鉛汽油。

第三條 漁業動力用油之銷售者，以依石油管理法取得經濟部許可經營石油及石油製品，其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者，並應經農業部核定之油品公司為限。

第四條 依法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作漁業使用，依法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依本標準所定用油量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但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漁業人，不得享有補貼款。

前項免徵之貨物稅、營業稅，其稅額之計算，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漁業人購買依本標準所定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

油用油量，仍不敷實際作業需求者，得增購加滿油槽以內之油量；其增購之油量，不得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

第五條 漁船、舢舨、漁筏之漁業人均應向農業部申請裝設航程紀錄器（以下簡稱紀錄器）。但下列各款漁船、舢舨、漁筏，得免裝設紀錄器：

一、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以下簡稱遠洋漁船）。但漁獲運搬船，不包括在內。

二、未滿十二公尺之漁筏。

三、使用汽油船外機；或使用柴油機且其室內空間未具足供裝設之漁船、舢舨或漁筏。

第六條 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按紀錄器記錄之作業時數，依下列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但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得按實際需求申購用油量，並以加滿油槽為限：

一、主機用油：

（一）甲種漁船油：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二）乙種漁船油：零點三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三）丙種漁船油：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二、副機用油：

（一）有冷凍機者：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二)無冷凍機者：零點一一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

前項所定馬力，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拖網漁船，以主機實際裝設馬力核計。但總噸位未滿一百者，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定馬力。
- 二、非拖網漁船、舢舨，依主機實際裝設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但總噸位未滿一百者，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定馬力。
- 三、漁筏依主機實際裝設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不得超過三百六十馬力。

新建造漁船、舢舨、漁筏首次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以加滿油槽為限。

漁業人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試車油，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由試車所在地漁會轉請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試車油量；其試車油量，以該漁船、舢舨、漁筏主機、副機七十二小時之耗油量為限。

第七條 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時，以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八十，核計該次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其經查明不可勾稽係非可歸責於漁業人者，應於下次加油時，補足其漁業動力用油量達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但遠洋漁船，以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核計。

有前項所定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者，漁業人應

向農業部通報及換裝後，始得再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

第八條 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其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遠洋漁船：以出海時數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漁船油用油量；其每年於國內購買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 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依附表二所定總噸位十九以上未滿二十漁船之級別，核給漁船油用油量。
- 三、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舢舨及十二公尺以上漁筏：其每三十日之出海時數達附表二、附表三所定最低時數者，按該表之不同噸級或長度，核給漁船油用油量。
- 四、未滿十二公尺之漁筏：以出海時數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漁船油用油量，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三所定可購買用油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漁船、舢舨、漁筏未達該噸級或長度之最低出海時數者，依其出海時數之最高級數，核給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

第一項之出海時數，以農業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進出港紀錄為核算依據。但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漁船、舢舨、漁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農業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固定式或攜帶式船

船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登載之進出港紀錄為核算依據。

第九條 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每公秉優惠油價補貼金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所公告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第十條 油品公司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貨物稅、營業稅及前條所定優惠油價補貼款，再由農業部編列預算，將補貼款無息歸付油品公司。

油品公司銷售汽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營業稅；其營業稅用油量之計算及認定基準，由農業部定之。

第十一條 漁船、舢舨、漁筏使用汽油免徵貨物稅及優惠油價補貼之用油量，依漁業人各該年度出海日數及時數，按附表四所列級距核算之；其每公秉優惠油價補貼金額及貨物稅核退金額，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以各該年度中油公司所公告九二無鉛汽油平均免稅牌價之百分之十四，加計貨物稅計算。

前項出海日數及時數之核算，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貼款及核退金額，由漁業人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年度進出港資料及本人之郵局或農會、漁會信用部金融帳戶資料，向所屬漁會提出申

請，並由漁會造冊送農業部核定後，一次撥付；其漁業人於前一年度有變更者，由變更後之漁業人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農業部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漁業動力用油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 一、以不實主機、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者，應繳回不實馬力數用油量部分。
- 二、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者，應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
- 三、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者，應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
- 四、偽造、變造航程資料者，應繳回偽造、變造航程用油量部分。
- 五、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者，應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
- 六、從事非漁業行為者，應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

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違規情形，且無作業時數可勾稽者，按違規行為前，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平均購油補貼款，計算應繳回之優惠油價補貼款。但違規行為前購油未達五次者，按違規行為前之平均購油補

貼款計算之。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者，由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查獲當時所載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經指明油料來源者，由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來源者限期繳回查獲當時所載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規情形之一者，不核給漁業人查獲當年度優惠油價補貼款及貨物稅；當年度漁業人有變更者，亦同；已發給者，由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有應繳回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款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經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農業部按其受處罰或處分情形，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

- 一、經依本法第七章罰則規定處罰，或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者，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一千公升

以上一萬公升以下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但其處罰或處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 (四)違反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
- (五)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或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六)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
- (七)有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情形。

二、經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四章罰則規定處罰者，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一萬公升以上十萬公升以下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但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處罰者，不適用之。

前項停止補助尚未執行完畢，漁業人變更者，繼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

一、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三項所定情形之一。

二、使用汽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前項漁業人，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為處分前有變更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裁處該違規漁業人。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但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以偽造、變造航程資料者，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本標準核算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每次最高以加滿油槽為限，賸餘未加注油量不得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部書面同意，得保留賸餘未加注油量：

一、漁船因上架維修保養或卸魚導致重心不穩，有先加注部分油量穩定船身之必要。

二、加油過程中，因船體或油槽破損，有緊急修復之必要。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總噸位未滿一百之漁船、舢舨核算優惠用油量之主機

最大輸出馬力限制表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20	460	40	780	60	1040	80	1240
1	120	21	476	41	796	61	1050	81	1250
2	140	22	492	42	812	62	1060	82	1260
3	160	23	508	43	828	63	1070	83	1270
4	180	24	524	44	844	64	1080	84	1280
5	200	25	540	45	860	65	1090	85	1290
6	220	26	556	46	876	66	1100	86	1300
7	240	27	572	47	892	67	1110	87	1310
8	260	28	588	48	908	68	1120	88	1320
9	280	29	604	49	924	69	1130	89	1330
10	300	30	620	50	940	70	1140	90	1340
11	316	31	636	51	950	71	1150	91	1350
12	332	32	652	52	960	72	1160	92	1360
13	348	33	668	53	970	73	1170	93	1370
14	364	34	684	54	980	74	1180	94	1380
15	380	35	700	55	990	75	1190	95	1390
16	396	36	716	56	1000	76	1200	96	1400
17	412	37	732	57	1010	77	1210	97	1410
18	428	38	748	58	1020	78	1220	98	1420
19	444	39	764	59	1030	79	1230	99	1430

備註：各整數噸位間之非整數噸位，其最大輸出馬力限制按等比例，以內差法計算，並採四捨五入方式為之。

附表二、總噸位未滿二十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船、舢舨，每三十日之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標準表

級數	漁船、舢舨噸級別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
1	總噸位未滿 1	20 小時	100 公升
2	總噸位 1 以上未滿 2	30 小時	200 公升
3	總噸位 2 以上未滿 3	40 小時	300 公升
4	總噸位 3 以上未滿 4	50 小時	400 公升
5	總噸位 4 以上未滿 5		500 公升
6	總噸位 5 以上未滿 6	60 小時	700 公升
7	總噸位 6 以上未滿 7		900 公升
8	總噸位 7 以上未滿 8	70 小時	1,100 公升
9	總噸位 8 以上未滿 9		1,300 公升
10	總噸位 9 以上未滿 10		1,600 公升
11	總噸位 10 以上未滿 11	80 小時	1,900 公升
12	總噸位 11 以上未滿 12	90 小時	2,200 公升
13	總噸位 12 以上未滿 13		2,500 公升
14	總噸位 13 以上未滿 14		2,800 公升
15	總噸位 14 以上未滿 15		3,300 公升
16	總噸位 15 以上未滿 16	100 小時	3,700 公升
17	總噸位 16 以上未滿 17	110 小時	4,100 公升
18	總噸位 17 以上未滿 18	120 小時	4,500 公升
19	總噸位 18 以上未滿 19	130 小時	5,000 公升
20	總噸位 19 以上未滿 20		5,600 公升

附表三、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筏，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標準表

級數	漁筏長度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
1	未滿 6 公尺	20 小時	100 公升
2	6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		400 公升
3	8 公尺以上未滿 10 公尺	30 小時	700 公升
4	10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1,000 公升
5	12 公尺以上未滿 14 公尺	40 小時	1,300 公升
6	14 公尺以上未滿 16 公尺		1,600 公升
7	16 公尺以上未滿 18 公尺	50 小時	1,900 公升
8	18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小時	2,100 公升
9	20 公尺以上未滿 22 公尺	70 小時	2,500 公升
10	2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90 小時	2,900 公升
11	24 公尺	100 小時	3,300 公升

附表四、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各噸級、長度級距之
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表

漁船、舢舨噸級別	漁筏長度別	出海時數	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
—	未滿6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276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552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837公升
總噸位未滿1	6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552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105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1,674公升
總噸位1以上未滿2	8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691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381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093公升

總噸位2以上未滿3	10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829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657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511公升
總噸位3以上	12公尺以上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967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933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930公升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修正總說明

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一月四日。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AIS），為一種結合衛星定位與數位通訊之導航系統，主要係透過船位回報提供船舶避碰功能。AIS 在八十九年被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列為航行安全必要之船舶設備，現行總噸位三百以上之國際航行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之國內航行船舶及所有客船，均應安裝 AIS 並保持開機。AIS 除可提供避碰功能外，發生海事案件時，AIS 航跡資料亦可作為釐清海事案件之佐證資料；當漁船失聯時，更可藉由 AIS 之功能協助搜尋，增加救援機會及時效，且即時船位動態亦可提升漁船動態管理之效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零八年起開始補助漁船（筏）裝設 AIS，為加強漁船海上航行之識別，強化漁船作業秩序，及提升作業安全，政策推動漁船（筏）全面裝設 AIS，爰研議自一百一十五年起，於沿近海作業且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以 AIS 回報之船位紀錄作為進出港資料，據以核算優惠用油核配量；另配合機關改制，修正現行條文所定機關名稱。綜上，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二、鑒於遠洋漁業條例已明定遠洋漁船之定義，並納入國外基地之指定及管理、對外漁業合作等事項，且須強制裝設船位回報器，爰修正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得免裝設航程紀錄器；另目前尚有使用柴油，惟未具室內空間可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或漁筏，爰修正予以納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現已無首次返回國內港口之漁船，爰刪除首次返回國內港口漁

船之用油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依不同規模適用明定其甲種、乙種或丙種動力用油核給規定；前開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除遠洋漁船外，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固定式或攜帶式 AIS 登載之進出港紀錄為核算出海時數之依據，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出海日數及時數之核算亦同。(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五、配合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之規定已於一百十年九月六日廢止，刪除違反該規定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漁業動力用油，指漁船、舢舨、漁筏作業時，其主機、副機或船外機所使用之下列油品：</p> <p>一、甲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甲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使用之柴油。</p> <p>二、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乙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或半柴油機使用之燃料油與柴油混合之油品。</p> <p>三、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丙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使用之船用燃料油。</p> <p>四、汽油：供漁船、舢舨、漁筏船外機使用之無鉛汽油。</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漁業動力用油，指漁船、舢舨、漁筏作業時，其主機、副機或船外機所使用之下列油品：</p> <p>一、甲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甲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使用之柴油。</p> <p>二、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乙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或半柴油機使用之燃料油與柴油混合之油品。</p> <p>三、丙種動力用油（以下簡稱丙種漁船油）：供漁船、舢舨、漁筏柴油機使用之船用燃料油。</p> <p>四、汽油：供漁船、舢舨、漁筏船外機使用之無鉛汽油。</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漁業動力用油之銷售者，以依石油管理法取得經濟部許可經營石油及石油製品，其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者，並應經<u>農業部</u>核定之油品公司為限。</p>	<p>第三條 漁業動力用油之銷售者，以依石油管理法取得經濟部許可經營石油及石油製品，其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者，並應經<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以下簡稱</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p>

	本院農委會)核定之油品公司為限。	
<p>第四條 依法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作漁業使用，依法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依本標準所定油量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但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漁業人，不得享有補貼款。</p> <p>前項免徵之貨物稅、營業稅，其稅額之計算，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漁業人購買依本標準所定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用油量，仍不敷實際作業需求者，得增購加滿油槽以內之油量；其增購之油量，不得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p>	<p>第四條 依法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作漁業使用，依法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依本標準所定油量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但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漁業人，不得享有補貼款。</p> <p>前項免徵之貨物稅、營業稅，其稅額之計算，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漁業人購買依本標準所定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用油量，仍不敷實際作業需求者，得增購加滿油槽以內之油量；其增購之油量，不得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漁船、舢舨、漁筏之漁業人均應向<u>農業部</u>申請裝設航程紀錄器（以下簡稱紀錄器）。但下列各款漁船、舢舨、漁筏，得免裝設紀錄器：</p> <p>一、<u>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u>（以下簡稱<u>遠洋漁船</u>）。但漁獲運搬船，不包括在內。</p> <p>二、未滿十二公尺之漁筏。</p>	<p>第五條 漁船、舢舨、漁筏之漁業人均應向本院農委會申請裝設航程紀錄器（以下簡稱紀錄器）。但下列各款漁船、舢舨、漁筏，得免裝設紀錄器：</p> <p>一、經核准赴國外基地作業、對外漁業合作並裝設有船位回報器，且由所屬公會造冊報本院農委會備查有案之遠洋漁船。但漁獲運搬船，不包括在內。</p>	<p>一、修正序文所定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二、查有關國外基地之指定及管理事項已納入遠洋漁業條例規範（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理由參照），對外漁業合作事項亦已定於該條例十二條，又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申請遠洋漁業作</p>

<p>三、<u>使用汽油船外機；或使用柴油機且其室內空間未具足供裝設之漁船、舢舨或漁筏。</u></p>	<p>二、未滿十二公尺之漁筏。 三、使用汽油船外機及室內空間未具足供裝設之漁船、舢舨或漁筏。</p>	<p>業許可；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已得以掌握遠洋漁船之作業動態，無須要求其必須裝設紀錄器，爰酌修第一款文字。 三、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現行汽油船外機核配優惠用油制度係以出海日數及時數計算，而非依航程紀錄器，又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汽油船外機之漁船改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AIS）記錄之進出港紀錄核算，爰將使用汽油船外機之漁船、舢舨或漁筏，得免裝設航程紀錄器之情形列為前段規定。 （二）因目前仍有使用柴油，惟未具室內空間可裝設紀錄器之漁船，爰酌修第三款後段文字，俾符實需。</p>
<p>第六條 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按紀錄器記錄之作業時數，依下列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p>	<p>第六條 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按紀錄器記錄之作業時數，依下列基準計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考量第三項規定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迄今，現已</p>

<p>量。但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得按實際需求申購用油量，並以加滿油槽為限：</p> <p>一、主機用油：</p> <p>（一）甲種漁船油：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二）乙種漁船油：零點三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三）丙種漁船油：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二、副機用油：</p> <p>（一）有冷凍機者：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二）無冷凍機者：零點一一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前項所定馬力，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拖網漁船，以主機實際裝設馬力核計。但總噸位未滿一百者，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定馬力。</p> <p>二、非拖網漁船、舢舨，依主機實際裝設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但總噸位</p>	<p>量。但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得按實際需求申購用油量，並以加滿油槽為限：</p> <p>一、主機用油：</p> <p>（一）甲種漁船油：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二）乙種漁船油：零點三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三）丙種漁船油：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二、副機用油：</p> <p>（一）有冷凍機者：零點一八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二）無冷凍機者：零點一一公升乘以馬力乘以作業時數。</p> <p>前項所定馬力，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拖網漁船，以主機實際裝設馬力核計。但總噸位未滿一百者，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定馬力。</p> <p>二、非拖網漁船、舢舨，依主機實際裝設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但總噸位</p>	<p>無首次返回國內港口之漁船，無規範該等漁船用油量核算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	---	--

<p>未滿一百者，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定馬力。</p> <p>三、漁筏依主機實際裝設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不得超過三百六十馬力。</p> <p>新建造漁船、舢舨、漁筏首次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以加滿油槽為限。</p> <p>漁業人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試車油，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由試車所在地漁會轉請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試車油量；其試車油量，以該漁船、舢舨、漁筏主機、副機七十二小時之耗油量為限。</p>	<p>未滿一百者，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定馬力。</p> <p>三、漁筏依主機實際裝設馬力乘以百分之八十核計，不得超過三百六十馬力。</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首次返回國內港口之漁船，其作業時數，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所登載之進出港時間（以下簡稱出海時數），核算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u></p> <p>新建造漁船、舢舨、漁筏首次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以加滿油槽為限。</p> <p>漁業人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試車油，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由試車所在地漁會轉請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試車油量；其試車油量，以該漁船、舢舨、漁筏主機、副機七十二小時之耗油量為限。</p>	
<p>第七條 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時，以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八十，核計該次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p>	<p>第七條 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時，以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八十，核計該次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量</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所定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其經查明不可勾稽係非可歸責於漁業人者，應於下次加油時，補足其漁業動力用油量達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但遠洋漁船，以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核計。</p> <p>有前項所定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者，漁業人應向<u>農業部</u>通報及換裝後，始得再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p>	<p>；其經查明不可勾稽係非可歸責於漁業人者，應於下次加油時，補足其漁業動力用油量達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但遠洋漁船，以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百核計。</p> <p>有前項所定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者，漁業人應向本院農委會通報及換裝後，始得再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p>	
<p>第八條 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其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遠洋漁船</u>：以出海時數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漁船油用油量；其每年於國內購買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p> <p>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依附表二所定總噸位十九以上未滿二十漁船之級別，核給漁船油用油量。</p> <p>三、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舢舨及十二公尺以上漁筏：其每三十日之出海時數達附表二、附表三</p>	<p>第八條 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其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舢舨及十二公尺以上漁筏：其每三十日之出海時數達附表二、附表三所定最低時數者，按該表之不同噸級或長度，核給漁業動力用油量。</p> <p>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依附表二所定總噸位十九以上未滿二十漁船之級別，核給漁業動力用油量。</p> <p>前項各款所定漁船、舢舨、漁筏未達該噸級或長度之最低出海時</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遠洋漁船有裝設紀錄器者，依修正條文第六條核算漁船油用油量；未裝設紀錄器者，原依現行第九條第一項核算用油量，考量本條及第九條均為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用油量核算規定，爰整併該二條規定，將現行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對調款次順序。</p> <p>二、遠洋漁船並不適用附</p>

<p>所定最低時數者，按該表之不同噸級或長度，核給漁船油用油量。</p> <p><u>四、未滿十二公尺之漁筏</u>：以出海時數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漁船油用油量，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三所定可購買用油量。</p> <p>前項<u>第二款至第四款</u>所定漁船、舢舨、漁筏未達該噸級或長度之最低出海時數者，依其出海時數之最高級數，核給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p> <p><u>第一項之出海時數</u>，以<u>農業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進出港紀錄</u>為核算依據。但<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漁船、舢舨、漁筏</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u>，以<u>農業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固定式或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登載之進出港紀錄</u>為核算依據。</p>	<p>數者，依其出海時數之最高級數，核給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遠洋漁船，以出海時數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u>甲種、乙種或丙種</u>漁船油用油量；其每年於國內購買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漁筏，以出海時數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基準計算<u>甲種、乙種或丙種</u>漁船油用油量，最高不得超過前條附表三所定可購買用油量。</p>	<p>表二及附表三，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適用之漁船範圍。</p> <p>三、新增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船舶設備規則第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已規範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應裝設AIS，惟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舢舨及漁筏則未規定。</p> <p>(二)現行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係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所登載之進出港時間為出海時間，並據以作為核算優惠用油量之依據，鑒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所登載之進出港資料已介接農業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爰明定出海時數之核算，以農業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進出港紀錄為依據。</p> <p>(三)考量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多為總噸位未滿二十之漁船、舢舨及漁筏，為提升其作業安全及掌握其進出港資料，政策推動我國漁船</p>
---	--	---

		<p>(筏)全面裝設AIS，爰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漁船、舢舨及漁筏，以農業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登載之AIS進出港紀錄，作為核算優惠油量之依據；至屆時未裝設AIS之漁船、漁筏及舢舨，因未有AIS之進出港紀錄，故不得依本標準核配漁業優惠用油。</p>
<p>第九條 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每公秉優惠油價補貼金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所公告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p>	<p>第十條 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每公秉優惠油價補貼金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所公告牌價之百分之十四計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油品公司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貨物稅、營業稅及前條所定優惠油價補貼款，再由<u>農業部</u>編列預算，將補貼款無息歸付油品公司。</p> <p> 油品公司銷售汽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營業稅；其營業稅用</p>	<p>第十一條 油品公司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貨物稅、營業稅及前條所定優惠油價補貼款，再由本院農委會編列預算，將補貼款無息歸付油品公司。</p> <p> 油品公司銷售汽油時，應按油牌價先予扣除營業稅；其營業稅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油量之計算及認定基準，由<u>農業部</u>定之。</p>	<p>油量之計算及認定基準，由本院農委會定之。</p>	
<p><u>第十一條</u> 漁船、舢舨、漁筏使用汽油免徵貨物稅及優惠油價補貼之油量，依漁業人各該年度出海日數及時數，按附表四所列級距核算之；其每公秉優惠油價補貼金額及貨物稅核退金額，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以各該年度中油公司所公告九二無鉛汽油平均免稅牌價之百分之十四，加計貨物稅計算。</p> <p><u>前項出海日數及時數之核算</u>，依<u>第八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補貼款</u>及核退金額，由漁業人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年度進出港資料及本人之郵局或農會、漁會信用部金融帳戶資料，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並由漁會造冊送<u>農業部</u>核定後，一次撥付；其漁業人於前一年度有變更者，由變更後之漁業人提出申請。</p>	<p><u>第十二條</u> 漁船、舢舨、漁筏使用汽油免徵貨物稅及優惠油價補貼之油量，依漁業人各該年度出海日數及時數，按附表四所列級距核算之；其每公秉優惠油價補貼金額及貨物稅核退金額，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以各該年度中油公司所公告九二無鉛汽油平均免稅牌價之百分之十四，加計貨物稅計算。</p> <p>前項補貼及核退金額，由漁業人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年度進出港資料及本人之郵局或農會、漁會信用部金融帳戶資料，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並由漁會造冊送本院農委會核定後，一次撥付；其漁業人於前一年度有變更者，由變更後之漁業人提出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明確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漁業人，其出海日數及時數之核算依據。</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u>農業部</u>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行政</p>	<p><u>第十三條</u>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院農委會依下列規定以書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三、第二項依實務作業情</p>

<p>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漁業動力用油之優惠油價補貼款：</p> <p>一、以不實主機、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者，應繳回不實馬力數用油量部分。</p> <p>二、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者，應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p> <p>三、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者，應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p> <p>四、偽造、變造航程資料者，應繳回偽造、變造航程用油量部分。</p> <p>五、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者，應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p> <p>六、從事非漁業行為者，應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p> <p>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違規情形，且無作業時數可勾稽者，按違規行為前，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平均購</p>	<p>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漁業動力用油之優惠油價補貼款：</p> <p>一、以不實主機、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者，應繳回不實馬力數用油量部分。</p> <p>二、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者，應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p> <p>三、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者，應繳回該次購油量部分。</p> <p>四、偽造、變造航程資料者，應繳回偽造、變造航程用油量部分。</p> <p>五、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舢舨、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者，應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p> <p>六、從事非漁業行為者，應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p> <p>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定違規情形，且無作業時數可勾稽者，按違規行為前，最後五次中最高三次之平均購</p>	<p>形修正應繳回之優惠油價補貼款計算方式。</p> <p>四、第五項規定原係考量本條於一百十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於該次修正施行後已變動應繳回違規航次用油量之計算方式；原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形，則由繳回補貼款修正為停止補助一定用油量補貼款，為使渠等違規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依規定命繳回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而增訂。考量目前仍存在前開情形，又查該次修正施行前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繳回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款之情形者，均得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油補貼款，計算應繳回之優惠油價補貼款。但違規行為前購油未達五次者，按違規行為前之平均購油補貼款計算之。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者，由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查獲當時所載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經指明油料來源者，由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來源者限期繳回查獲當時所載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規情形之一者，不核給漁業人查獲當年度優惠油價補貼款及貨物稅；當年度漁業人有變更者，亦同；已發給者，由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有應繳回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款之

油量，計算應繳回之優惠油價補貼款。但違規行為前購油未達五次者，按違規行為前之平均購油量計算之。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者，由本院農委會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查獲當時所載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經指明油料來源者，由本院農委會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來源者限期繳回查獲當時所載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

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違規情形之一者，不核給漁業人查獲當年度優惠油價補貼款及貨物稅；當年度漁業人有變更者，亦同；已發給者，由本院農委會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p>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經<u>農業部</u>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p>	<p>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經本院農委會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u>漁業動力用油之優惠油價補貼款</u>者，依修正施行後之<u>第二項及第十三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u>農業部</u>按其受處罰或處分情形，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p> <p>一、經依本法第七章罰則規定處罰，或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者，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一千公升以上一萬公升以下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但其處罰或處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p> <p>(四)違反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p> <p>(五)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或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p>	<p><u>第十三條之一</u> 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其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院農委會按其受處罰或處分情形，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p> <p>一、經依本法第七章罰則規定處罰，或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者，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一千公升以上一萬公升以下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但其處罰或處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p> <p>(四)違反依本法<u>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公告有關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所定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三、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之規定已於一百年九月六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同款第六目至第八目配合移列第五目至第七目。</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p> <p>(六)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p> <p>(七)有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情形。</p> <p>二、經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四章罰則規定處罰者，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一萬公升以上十萬公升以下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但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處罰者，不適用之。</p> <p>前項停止補助尚未執行完畢，漁業人變更者，繼續執行之。</p>	<p>(五)違反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p> <p>(六)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或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七)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p> <p>(八)有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情形。</p> <p>二、經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四章罰則規定處罰者，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一萬公升以上十萬公升以下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但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處罰者，不適用之。</p> <p>前項停止補助尚未執行完畢，漁業人變更者，繼續執行之。</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p> <p>一、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十二條第一項</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p> <p>一、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現行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修正所援引之條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三項所定情形之一。</p> <p>二、使用汽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p> <p>前項漁業人，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為處分前有變更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裁處該違規漁業人。</p> <p>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但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以偽造、變造航程資料者，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三項所定情形之一。</p> <p>二、使用汽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p> <p>前項漁業人，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為處分前有變更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裁處該違規漁業人。</p> <p>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但擅自拆卸或移置紀錄器以偽造、變造航程資料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依本標準核算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每次最高以加滿油槽為限，賸餘未加注油量不得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u>農業部</u>書面同意，得保留賸餘未加注油量：</p> <p>一、漁船因上架維修保養或卸魚導致重心不穩，有先加注部分油量穩定船身之必要。</p>	<p>第十五條 依本標準核算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用油量，每次最高以加滿油槽為限，賸餘未加注油量不得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院農委會書面同意，得保留賸餘未加注油量：</p> <p>一、漁船因上架維修保養或卸魚導致重心不穩，有先加注部分油量穩定船身之必要。</p>	<p>修正序文所定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二、加油過程中，因船體或油槽破損，有緊急修復之必要。</p>	<p>二、加油過程中，因船體或油槽破損，有緊急修復之必要。</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標準係全案修正，且現行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規定。</p>

第六條附表一總噸位未滿一百之漁船、舢舨核算優惠用油量之主機最大輸出馬力限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總噸位未滿一百之漁船、舢舨核算優惠用油量之主機最大輸出馬力限制表										附表一、總噸位未滿一百之漁船、舢舨核算優惠用油量之主機最大輸出馬力限制表										本附表未修正。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噸位	馬力	
		20	460	40	780	60	1040	80	1240			20	460	40	780	60	1040	80	1240	
1	120	21	476	41	796	61	1050	81	1250	1	120	21	476	41	796	61	1050	81	1250	
2	140	22	492	42	812	62	1060	82	1260	2	140	22	492	42	812	62	1060	82	1260	
3	160	23	508	43	828	63	1070	83	1270	3	160	23	508	43	828	63	1070	83	1270	
4	180	24	524	44	844	64	1080	84	1280	4	180	24	524	44	844	64	1080	84	1280	
5	200	25	540	45	860	65	1090	85	1290	5	200	25	540	45	860	65	1090	85	1290	
6	220	26	556	46	876	66	1100	86	1300	6	220	26	556	46	876	66	1100	86	1300	
7	240	27	572	47	892	67	1110	87	1310	7	240	27	572	47	892	67	1110	87	1310	
8	260	28	588	48	908	68	1120	88	1320	8	260	28	588	48	908	68	1120	88	1320	
9	280	29	604	49	924	69	1130	89	1330	9	280	29	604	49	924	69	1130	89	1330	
10	300	30	620	50	940	70	1140	90	1340	10	300	30	620	50	940	70	1140	90	1340	
11	316	31	636	51	950	71	1150	91	1350	11	316	31	636	51	950	71	1150	91	1350	
12	332	32	652	52	960	72	1160	92	1360	12	332	32	652	52	960	72	1160	92	1360	
13	348	33	668	53	970	73	1170	93	1370	13	348	33	668	53	970	73	1170	93	1370	
14	364	34	684	54	980	74	1180	94	1380	14	364	34	684	54	980	74	1180	94	1380	
15	380	35	700	55	990	75	1190	95	1390	15	380	35	700	55	990	75	1190	95	1390	
16	396	36	716	56	1000	76	1200	96	1400	16	396	36	716	56	1000	76	1200	96	1400	
17	412	37	732	57	1010	77	1210	97	1410	17	412	37	732	57	1010	77	1210	97	1410	
18	428	38	748	58	1020	78	1220	98	1420	18	428	38	748	58	1020	78	1220	98	1420	
19	444	39	764	59	1030	79	1230	99	1430	19	444	39	764	59	1030	79	1230	99	1430	
備註：各整數噸位間之非整數噸位，其最大輸出馬力限制按等比例，以內差法計算，並採四捨五入方式為之。										備註：各整數噸位間之非整數噸位，其最大輸出馬力限制按等比例，以內差法計算，並採四捨五入方式為之。										

第八條附表二總噸位未滿二十噸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船、舢舨，每三十日之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量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總噸位未滿二十噸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船、舢舨，每三十日之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量標準表				附表二、總噸位未滿二十噸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船、舢舨，每三十日之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量標準表				修正本附表名稱，內容未修正。
級數	漁船、舢舨噸級別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油量	級數	漁船、舢舨噸級別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油量	
1	總噸位未滿 1	20 小時	100 公升	1	總噸位未滿 1	20 小時	100 公升	
2	總噸位 1 以上未滿 2	30 小時	200 公升	2	總噸位 1 以上未滿 2	30 小時	200 公升	
3	總噸位 2 以上未滿 3	40 小時	300 公升	3	總噸位 2 以上未滿 3	40 小時	300 公升	
4	總噸位 3 以上未滿 4	50 小時	400 公升	4	總噸位 3 以上未滿 4	50 小時	400 公升	
5	總噸位 4 以上未滿 5		500 公升	5	總噸位 4 以上未滿 5		500 公升	
6	總噸位 5 以上未滿 6	60 小時	700 公升	6	總噸位 5 以上未滿 6	60 小時	700 公升	
7	總噸位 6 以上未滿 7		900 公升	7	總噸位 6 以上未滿 7		900 公升	
8	總噸位 7 以上未滿 8	70 小時	1,100 公升	8	總噸位 7 以上未滿 8	70 小時	1,100 公升	
9	總噸位 8 以上未滿 9		1,300 公升	9	總噸位 8 以上未滿 9		1,300 公升	
10	總噸位 9 以上未滿 10		1,600 公升	10	總噸位 9 以上未滿 10		1,600 公升	
11	總噸位 10 以上未滿 11	80 小時	1,900 公升	11	總噸位 10 以上未滿 11	80 小時	1,900 公升	
12	總噸位 11 以上未滿 12	90 小時	2,200 公升	12	總噸位 11 以上未滿 12	90 小時	2,200 公升	
13	總噸位 12 以上未滿 13		2,500 公升	13	總噸位 12 以上未滿 13		2,500 公升	
14	總噸位 13 以上未滿 14		2,800 公升	14	總噸位 13 以上未滿 14		2,800 公升	
15	總噸位 14 以上未滿 15		3,300 公升	15	總噸位 14 以上未滿 15		3,300 公升	
16	總噸位 15 以上未滿 16	100 小時	3,700 公升	16	總噸位 15 以上未滿 16	100 小時	3,700 公升	
17	總噸位 16 以上未滿 17	110 小時	4,100 公升	17	總噸位 16 以上未滿 17	110 小時	4,100 公升	
18	總噸位 17 以上未滿 18	120 小時	4,500 公升	18	總噸位 17 以上未滿 18	120 小時	4,500 公升	
19	總噸位 18 以上未滿 19	130 小時	5,000 公升	19	總噸位 18 以上未滿 19	130 小時	5,000 公升	
20	總噸位 19 以上未滿 20		5,600 公升	20	總噸位 19 以上未滿 20		5,600 公升	

第八條附表三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筏，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量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筏，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 <u>用油量</u> 標準表				附表三、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作業漁筏，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可購買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 <u>油量</u> 標準表				修正本附表名稱，內容未修正。
級數	漁筏長度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	級數	漁筏長度	每三十日最低出海時數	每三十日可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	
1	未滿 6 公尺	20 小時	100 公升	1	未滿 6 公尺	20 小時	100 公升	
2	6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		400 公升	2	6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		400 公升	
3	8 公尺以上未滿 10 公尺	30 小時	700 公升	3	8 公尺以上未滿 10 公尺	30 小時	700 公升	
4	10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1,000 公升	4	10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1,000 公升	
5	12 公尺以上未滿 14 公尺	40 小時	1,300 公升	5	12 公尺以上未滿 14 公尺	40 小時	1,300 公升	
6	14 公尺以上未滿 16 公尺		1,600 公升	6	14 公尺以上未滿 16 公尺		1,600 公升	
7	16 公尺以上未滿 18 公尺	50 小時	1,900 公升	7	16 公尺以上未滿 18 公尺	50 小時	1,900 公升	
8	18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小時	2,100 公升	8	18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小時	2,100 公升	
9	20 公尺以上未滿 22 公尺	70 小時	2,500 公升	9	20 公尺以上未滿 22 公尺	70 小時	2,500 公升	
10	2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90 小時	2,900 公升	10	2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90 小時	2,900 公升	
11	24 公尺	100 小時	3,300 公升	11	24 公尺	100 小時	3,300 公升	

第十一條附表四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各噸級、長度級距之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各噸級、長度級距之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表				附表四、使用汽油之漁船、舢舨、漁筏，各噸級、長度級距之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表				本附表未修正。
漁船、舢舨噸級別	漁筏長度別	出海時數	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	漁船、舢舨噸級別	漁筏長度別	出海時數	核算優惠補貼用油量	
—	未滿6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	未滿6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276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276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552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552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837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837公升	
總噸位未滿1	6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總噸位未滿1	6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552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552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105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105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1,674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1,674公升	
總噸位1以上未滿2	8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總噸位1以上未滿2	8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691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691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381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381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093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093公升	
總噸位2以上未滿3	10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總噸位2以上未滿3	10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829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829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657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657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511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511公升	
總噸位3以上	12公尺以上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總噸位3以上	12公尺以上	各該年度之出海作業未達30日或未達60小時。	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967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30日且達60小時以上。	967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933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60日且達120小時以上。	1,933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930公升			各該年度出海作業達90日且達180小時以上。	2,930公升	